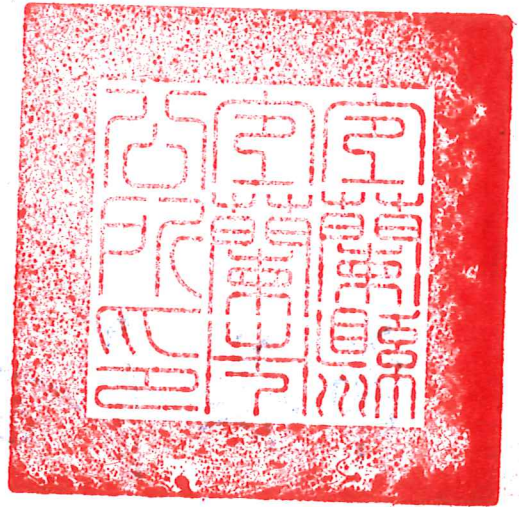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市財字第1090004451C號



主旨：公告本所公開標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說明：

一、標租範圍：詳租賃標的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2,0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四)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五)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三、投標文件領取：採網路下載：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 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 > 109年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市有公用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 四、截止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須於109年3月12日下午4點30分前寄(送)達本所收發室(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
-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109年3月13日上午10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 六、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標租須知、租賃契約書(草案)及其他標租文件規定辦理。

市長江聰淵